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3,869,632.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0,209,732.5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40,6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8,120,000.00 元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长期利益，我们同意该权益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以及议案内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

2023 年 8 月 30 日